

#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6〕10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6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6年2月2日

# 北京农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及国家、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范围。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委托或定向培养生、延期研究生），且评奖时间范围内均在校学习。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比例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等。一年级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二年级、三年级一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硕士研究生奖励覆盖面不超过60%。

学校将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国家拨款、学校财力等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和奖励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定一次。

**第六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评定规则**

**第八条** 参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恪守学术道德与规范，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关心集体，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劳动公益等。

（六）遵守公寓管理办法，宿舍成绩合格、无违规行为。

（七）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九条** 有以下行为，取消参评资格

（一）评定当年未按学籍管理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二）在上一年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

(三) 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四) 课程考试有不合格记录。

(五) 在上一学年的培养环节中曾出现不通过记录、未获得学分或绩点未达到最低标准等情况。

(六) 其他不符合评选规定的行为。

## 第十条 评定规则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初进行评选。学校核定和发布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和名额，各学院根据分配的相应指标数量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二) 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复试成绩、考生志愿等进行综合评定。

(三)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上一学年内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四)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成果贡献组成，测评比例由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培养特点自行确定。

(五) 学业成绩按照各科课程考试成绩的平均学分成绩 $\times$ 百分比计算。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法的课程，对应以90、80、70、60、50分计入。重修、重考、缓考的课程考试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成绩。一年级研究生外语免修或通过外语六级及以上考核的，外语成绩按80分计。

(六) 成果贡献包含科研创新成果、劳动实践活动、社会服务管理等项目。科研创新成果主要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各级科研项目、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等；

劳动实践活动主要包括红色“1+1”等各级主题实践示范活动、乡村振兴案例、社会实践项目先进团体或个人，各级文体类竞赛获奖等；社会服务管理主要包括承担学校、学院、注册备案的学生组织等各级职务，参与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等；以及学院认定的其他成果。具体评定方法以学院评审细则为准。

（七）研究生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须为在校读研期间的个人真实情况，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学业奖学金，之前获得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指标与等级指标分配、汇总审核和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班子，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代表组成，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该细则经学院公示、党政联席会通过，以文件形式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划拨名额和等级，做好学业奖学金组织申请、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学院公示、汇总上报等工作。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发布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北农校发〔2021〕22号）同时废止。